

一雖爲他人奉行御裁許之篇目相違之由承及者可申披之旨對申沙汰奉行人可申之付就御沙汰言事不可

右兩條令違犯者日本國中大小神祇八幡大菩薩山王廿一社天滿大自在天神御罰各可罷蒙也仍起請文如件

永享三年十月廿八日

飯尾肥前守弟  
左衛門尉三善爲秀以下十一人連署略

〔東寺百合文書は之五十八至六十二〕再拜々々立申起請文事

右子細者就太良庄代官職事寶泉院與可義絕申條々事

一公事外者一切不可申彼御坊出入經廻事

一於私所用者雖爲何事一向可音信不通申事

一彌五郎事音信參會之儀堅可停止事

此條々內若雖爲一事於令違犯輩者奉始伊勢天照大神日本國中大小神祇冥道殊當寺東鎮

守八幡大菩薩八大高祖兩部諸尊伽藍三寶護法善神等之御罰深可蒙違犯之身者也仍起請文

之狀如件

長祿三年十一月廿四日

彦四郎花押○以

〔武田家諸士起請文上包〕奉納下鄉明神願狀

敬白起請文

一以知行并賄賂以下之所得雖賴方候奉對當御屋形樣不可企逆心事

一以細事奉對御屋形樣理不盡不存述懷事

一御氣色惡舖人并御家中之大身江不可致入魂事

右雖爲○爲下恐事存違犯者蒙梵天帝釋四大天王總而日本國中大小之神祇殊二八幡大菩